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和 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临空经济区（河东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监管主体责任，现就 2020 年第一季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政府网站全面自查自纠。各镇街、经开区，区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国办秘函〔2019〕19 号，以下简称检查指标），对本单位所负责的区政府网站栏目进行及时更新，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落实。

二、开展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各镇街、经开区，区政府各部门对照《检查指标》，以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http://59.206.216.170/jmca/login.do>）为基本底数，对本单位的政务新媒体开展全覆盖检查。按照《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 1）要求，

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对无力维护的账号进行关停，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及时、建设运行规范。

区政府办公室将每季度通报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结果将作为政务公开考核重要依据。请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栏目更新工作，杜绝出现空白栏目、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复不及时等问题。同时，填写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信息表（附件2），于3月17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至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联系人：李洋；联系电话：8386069。

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微信群：



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



该二维码7天内(3月18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 附件：1.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2. 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信息表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1: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临空经济区（河东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上级驻河东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部署要求，建立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进一步规范各级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大数据局近期组织开发了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根据省政府、市政府要求，自即日起开展全区政务新媒体集中备案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以备案管理系统的应用有力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的应用，切实动态掌握各类政务新媒体开设运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解决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严防安全、泄密事故和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办事服务功能不可用等现象发生，进一步提升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二、明确责任，对全区政务新媒体开展全覆盖、无遗漏的信息采集录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临空经济区（河东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及其办公室名义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进行备案审核，监督指导各单位备案工作。今后，各单位新开设政务新媒体，原则上要在开设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提交备案业务。

三、周密部署，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区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工作任务

7月31日下午3:00前，根据分配的系统登录账号（附件1）和操作手册（附件2），全区各级各部门完成政务新媒体信息备案业务提交、确认；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由代管部门负责进行备案。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安排专人维护备案管理系统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更新及时。区政府办公室将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8386069

- 附件：1. 各镇街（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账号信息
2. 区填报单位系统操作指南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1

各镇街（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账号信息

默认密码：xmt@731

序号	使用主体	账号	账号主要权限
1	河东区政府办公室 (填报单位)	371512001	提交新媒体开设、关停、注销、变更业务
2	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单位)	371512002	同上
3	河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填报单位)	371512003	同上
4	河东区科学技术局 (填报单位)	371512004	同上
5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单位)	371512005	同上
6	河东区民政局 (填报单位)	371512006	同上
7	河东区司法局 (填报单位)	371512007	同上
8	河东区财政局 (填报单位)	371512008	同上
9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单位)	371512009	同上
10	河东区自然资源局 (填报单位)	371512010	同上
11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单位)	371512011	同上
12	河东区水务局 (填报单位)	371512012	同上
13	河东区农业农村局	371512013	同上

	(填报单位)		
14	河东区商务局 (填报单位)	371512014	同上
15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单位)	371512015	同上
16	河东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单位)	371512016	同上
17	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单位)	371512017	同上
18	河东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单位)	371512018	同上
19	河东区审计局 (填报单位)	371512019	同上
20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填报单位)	371512020	同上
21	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单位)	371512021	同上
22	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填报单位)	371512022	同上
23	河东区统计局 (填报单位)	371512023	同上
24	河东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单位)	371512024	同上
25	河东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填报单位)	371512025	同上
26	河东区信访局 (填报单位)	371512026	同上
27	河东区大数据局 (填报单位)	371512027	同上
28	河东环保分局 (填报单位)	371512028	同上
29	九曲街道	371512029	同上

	(填报单位)		
30	凤凰岭街道 (填报单位)	371512030	同上
31	汤河镇 (填报单位)	371512031	同上
32	相公街道 (填报单位)	371512032	同上
33	郑旺镇 (填报单位)	371512033	同上
34	八湖镇 (填报单位)	371512034	同上
35	汤头街道 (填报单位)	371512035	同上
36	太平街道 (填报单位)	371512036	同上
37	河东经济开发区 (填报单位)	371512037	同上
38	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 (填报单位)	371512038	同上
39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填报单位)	371512039	同上

附件2

区填报单位系统操作指南

1. 账户权限

本系统账户类型分组织单位和填报单位两大类。

组织单位账号:负责管理下级组织单位和填报单位的账号信息,审核填报单位的新媒体备案业务,查看管理范围内各级各部门新媒体备案信息;

填报单位账户:负责发起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新媒体业务,提交组织单位审核。

本指南只针对填报单位账号的使用进行说明。

2. 操作指南

2.1 登录方式

2.1.1 系统登录

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登录地址:<http://59.206.216.170/jmca/>,进入首页界面,如下图所示:



输入用户名、密码、校验码即可进行登录。（登录名为根据命名规则统一命名的9位数字）

2.1.2 完善填报人信息

用户首次登录时，需对填报人资料进行完善，完善资料应填写真实有效信息。

请完善您的用户信息

填报人姓名: *

填报人职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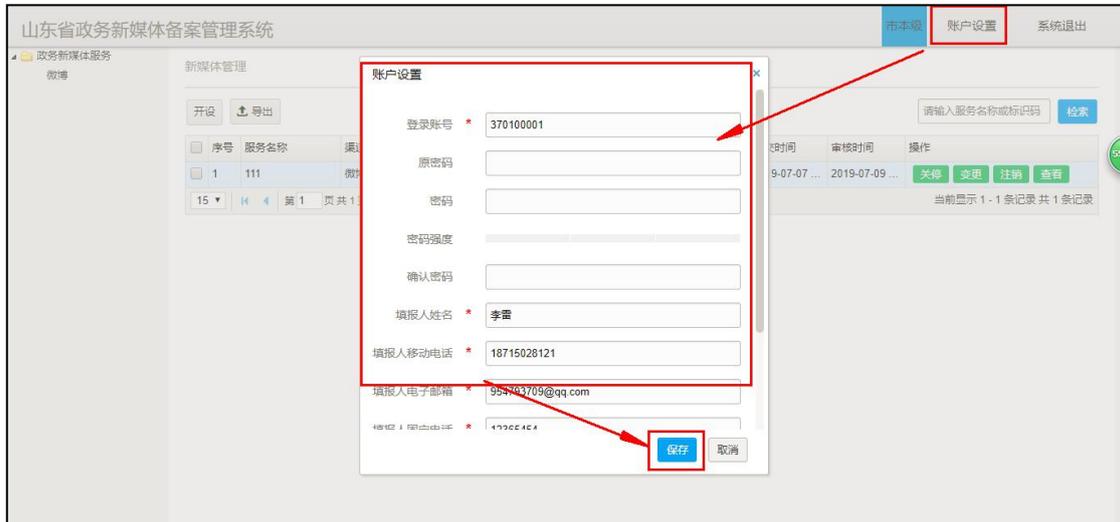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邮箱: *

2.1.3 修改用户及密码信息

系统登录后，点击系统右上角的账户设置按钮，弹出账号设置页面，可以对账号信息及密码进行修改。



2.2 政务新媒体开设备案

第一步：登录后台，点击开设按钮，进入新媒体新增页面。



第二步：选择需要提交的新媒体类型，填写相关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待上级组织单位审核后，即完成新媒体开设；
如下图：

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

新媒体类型 * 微博 微信 APP 今日头条号 小程序 抖音 快手 企鹅号 其他

微博 *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搜狐微博 其他

微博名称 *

微博地址 *

微博主要功能 *

上传二维码 未选择任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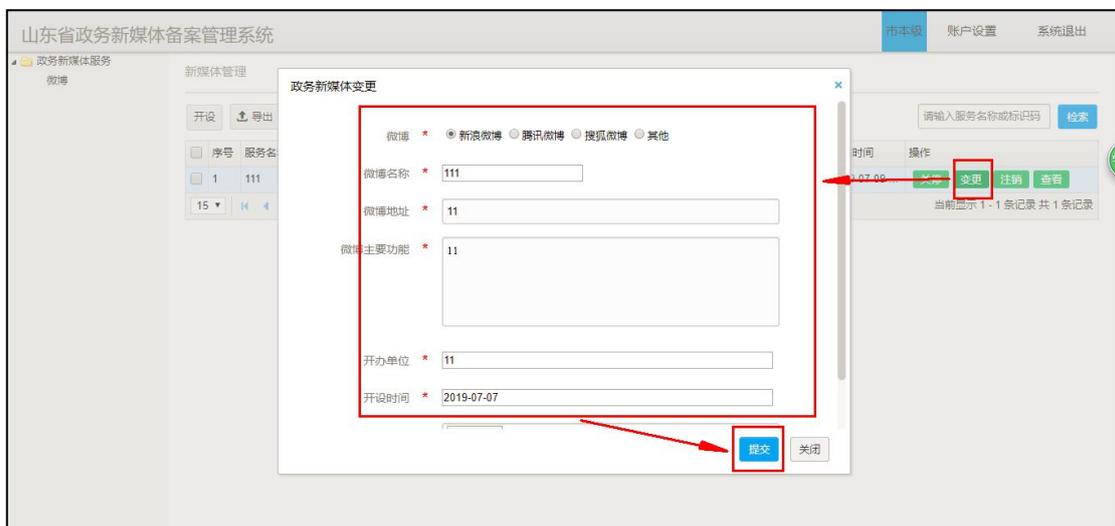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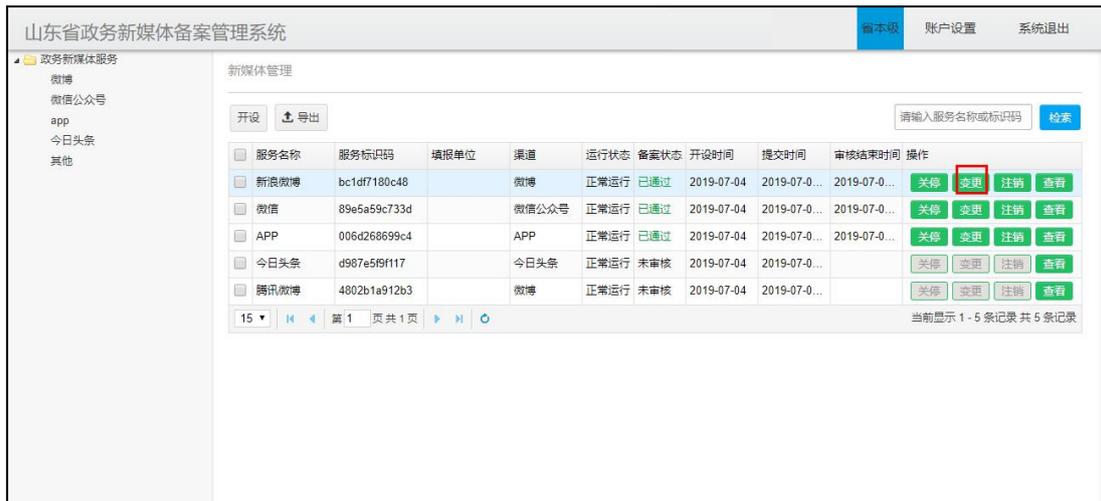
开办单位 *

开设时间 *

注：进入新媒体开设页，用户可在新媒体类型处，选择填写微博、微信、APP 等新媒体，点击新增按钮，可同时对多种类型的多个新媒体进行编辑，待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一并报上级组织单位审核。

2.3 政务新媒体变更备案

对经过审核的新媒体数据，如有修改，可点击变更按钮，修改相关内容后，点击提交按钮，待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变更。如下图：



2.4 政务新媒体关停备案

对经过审核的新媒体数据，可点击关停按钮，填写关停原因及关停时间，点击提交至上级组织单位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即关停新媒体。关停后的新媒体仅能查看，不能进行修改。如下图：

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 省本级 账户设置 系统退出

政务新媒体服务

新媒体管理

开设 导出 请输入服务名称或标识码 检索

服务名称	服务标识码	填报单位	渠道	运行状态	备案状态	开设时间	提交时间	审核结束时间	操作
新浪微博	bc1df7180c48		微博	正常运行	已通过	2019-07-04	2019-07-0...	2019-07-0...	关停 变更 注销 查看
微信	89e5a59c733d		微信公众号	正常运行	已通过	2019-07-04	2019-07-0...	2019-07-0...	关停 变更 注销 查看
APP	006d268699c4		APP	正常运行	已通过	2019-07-04	2019-07-0...	2019-07-0...	关停 变更 注销 查看
今日头条	d987e5f9f117		今日头条	正常运行	未审核	2019-07-04	2019-07-0...		关停 变更 注销 查看
腾讯微博	4802b1a912b3		微博	正常运行	未审核	2019-07-04	2019-07-0...		关停 变更 注销 查看

15 第 1 页 共 1 页 当前显示 1 - 5 条记录 共 5 条记录

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 市本级 账户设置 系统退出

政务新媒体服务

新媒体管理

开设 导出 请输入服务名称或标识码 检索

政务新媒体注销

注销原因 * 请填写注销原因

保存 关闭

1 111 15 当前显示 1 - 1 条记录 共 1 条记录

附件2

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新媒体类型	新媒体名称	开设单位	是否合格	存在的突出问题 (仅不合格的填写)	整改情况

注：新媒体类型包括：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APP）、抖音、快手、企鹅号、今日头条号、小程序、其他；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发生安全泄密事故的严重问题、监测时间点前2周无更新、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等。

